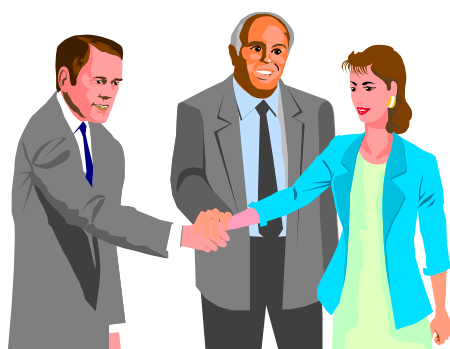


市区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
评估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HL-DL-2021（CS39）-2



南通市水利局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印制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2 号

邮编：226001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水利局委托，对其所需的市区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市区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水利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1（CS39）-2

项目名称：市区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六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4 室

方式：线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田丹，17670401816，邮箱：jshlzc dl@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 15 楼水利局 1505 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响应：凡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田丹，联系电话：17670401816，邮箱：jshlzc dl@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响应。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水利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2 号

联系方式：黄轶峰（0513-59002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白凌（13912291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丹

联系电话：17670401816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 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为 10 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按成交价 1.5% 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内容

《南通市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根据《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编制，主要是收集现有资料，现场实地调研，分析整理，形成调查大纲和表格，并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3/T4030-2021），在水源地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对长江狼山、洪港饮用水源地及老洪港应急水库水源地各项指标（共 4 大类 29 项指标）进行评估。

二、主要工作

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包括水量保证、水质安全、组织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 4 大类。其中：水量保证评估包含 6 个指标，共计 22 分；水质安全评估包含 8 个指标，共计 27 分；组织管理评估包含 7 个指标，共计 26 分；监测预警评估包含 8 个指标，共计 25 分；满分为 100 分。

（一）水量评估

水量评估主要包括取水口设置、取水许可管理、安全保障流量（水量）或水位满足程度、年度供水保证率、调度管理、供水设施管理 6 个指标。

1. 取水口设置（3 分）：

①地表水水源地取水口附近岸线及河势稳定，不受滑坡、塌陷及洪涝等影响。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附近地势稳定，取水不易受到干扰。得 2 分。

②取水口周边设置隔离防护和防撞设施、视频监控和标识标牌。得 1 分。

2. 取水许可管理（4 分）：

①水源地建设（改扩建）前经水资源论证可行。得 1 分。

②获得取水许可证，拥有计量设施，设有取水设施标牌，建有档案管理卡等。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

③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实行计量取水、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得 1 分。

3. 安全保障流量（水量）或水位满足程度（3 分）：

①一年中水源地满足安全保障流量（水量）或水位的天数。95%以上得 3 分，90%-95 得 2 分，80%-90%得 1 分，80%以下得 0 分。

4. 年度供水保证率（6 分）：

①水源地年度供水保证率达到 97%以上。得 6 分，未达到得 0 分。

5. 调度管理（2 分）：

①流域和区域供水调度中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给，并保障相应保证率下取水工程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水量和水位要求。得 1 分。

②制定了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得 1 分。

6. 供水设施管理（4 分）：

①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和输水设施运行安全，年度无事。得 2 分。

②定期检查和维护取水、输水和供水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得 2 分。

（二）水质安全评估

水质评估主要包括年度取水口水质达标、预处理或深度处理工艺、保护区划分批复、封闭管理及标牌设立、保护区隔离防护、一级保护区治理、二级保护区治理、准保护区治理 8 个指标。

1. 取水口水质达标（6 分）：

①水质全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的次数为 80%以上。得 6 分，未达到得 0 分。

2. 预处理或深度处理工艺（2 分）：

①公共水厂增设预处理或深度处理设备，出水满足 GB 5749 要求。得 2 分。

3. 保护区划分批复（3 分）：

①水源地保护区经省政府批复并公布，得 5 分；未批复，得 0 分。

4. 封闭管理及标牌设立（4 分）：

①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得 1 分。

②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得 1 分。

③保护区内的道路、航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牌。得 1 分。

④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牌完好。得 1 分。

5. 保护区隔离防护（3 分）：

①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得 1 分。

②穿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道路、桥梁建设有雨水收集处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得 1 分。（无穿越，得 1 分）

③穿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和设置，必要时事故导流槽。得 1 分。（无穿越，得 1 分）

6. 一级保护区治理（3 分）：

①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施，无工业、生活排污口和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得 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7. 二级保护区治理（3 分）：

①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无工业、生活排污口，得 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8. 准保护区治理（3 分）：

①准保护区内没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得 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三）组织管理评估

组织管理评估主要包括达标建设及核准情况、管理机构、制度建设、规划编制、档案管理、公示牌、年度评估、7 个指标。

1. 达标建设及核准情况（3 分）：

①水源地依规得到核准。得 1 分。

②通过达标建设验收。得 2 分。

2. 管理机构（6 分）：

①成立水源地现场管理与保护单位，人员编制及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得 3 分。

②建立水源地跨区域及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得 3 分。

3. 制度建设（6 分）：

①建立水源地日常管理与保护责任制度。得 2 分。

②建立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一级保护区做到逐日巡查，二级保护区现场巡查每周不应少于 3 次，准保护区现场巡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得 2 分。

③建立水源地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得 2 分。

4. 规划编制（2分）：

①编制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并定期修订，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得2分。

5. 档案管理（4分）：

①按照“一源一档、同时建立、同步更新”的原则，建立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档案。得2分。

②档案资料齐全，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得2分。

6. 公示牌（2分）：

①设置水源地公示牌。得2分。

7. 年度评估（3分）：

①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与保护评估，定期检查各项管理与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水源地安全状况。得3分。

（四）监测预警评估

监测预警评估主要包括水质例行监测、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监测、水文常规监测、视频监控、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风险识别与防范、应急能力8个指标。

1. 水质例行监测（4分）：

①地表水水源地按照GB 3838规定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进行监测，每月至少监测1次。得2分。地表水水源地按照GB 3838规定的特定项目，每年至少进行1次定期排查性监测。得2分。得4分。

②地下水水源地按照SL 183和GB/T 14848有关规定，对水位、水质和采补量进行定期监测，每月至少监测1次。得4分。

2. 水质自动监测（4分）：

①水源地取水口建有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得2分。

②监测信息接入省信息共享平台。得2分。

3. 预警监测（2分）：

①河道型水源地在取水口上下游设有水质预警监测设备。湖库型源地在入湖、库主要河道设有水质预警监测设备，并开展“水华”预警监测。得2分。

4. 水文常规监测（4分）：

①地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附近或上游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水文站，按照 GB/T 50138 有关规定，开展流量（水位）实时监测。地下水水源地按照 SL 183 有关规定，对水位和采补量进行定期监测，每月至少监测1次。得2分。

②监测信息接入省信息共享平台。得2分。

5. 视频监控（2分）：

①地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重要供水工程设施和交通穿越区域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设施。地下水水源地在取水井和一级保护区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设施。得2分。

6. 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3分）：

①水源地所在地建有水系独立、互联互通的“第二水源地”或应急（备用）水源地及其配套供水设施，应急情况下可满足3天以上（长江干流）或5天以上（内河、湖库）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不小于近5年年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量的70%）。得1分。

②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通水调试，启用时间在2小时以内。得1分。

③每两年开展1次应急（备用）水源综合评估，掌握应急水源保障能力水平。得1分。

7. 风险识别与防范（2分）：

①每年开展水源地安全隐患与环境风险排查。得2分。

8. 应急能力（4分）：

①有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预案，做到“一案一策”，并适时进行修订，得 0.5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得 0.5 分。得 1 分。

②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得 1 分。（周边无高风险区域或上游连接水体，得 1 分）

③编制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得 0.5 分；建立应急专家库，得 0.5 分。得 1 分。

④具备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水文、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得 1 分。

三、评估方法

1. 水量评估主要工作方法：（1）由相关部门提供水源地年度来水量（包括调水水量）及设计枯水年来水量数据，根据数据整理及计算来评估供水保证率是否达到 98%以上。（2）①根据地方相关资料核实是否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的调度配置方案，没有相关调度配置方案的，说明对实际供水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等。②核实水源地区域是否已经编制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由相关部门提供调度方案，同时对供水安全储备情况进行说明。（3）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供水设施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及改扩建时间等信息及供水设施相关照片、检修记录等材料来评估供水设施的完好度。（4）根据取水口附近河岸勘探地质资料及相关规范技术文件对其进行稳定计算。（5）根据南通市相关水文资料计算并确定饮用水源地水量及水位情况。

2. 水质评估主要工作方法：（1）按年度提供每月水质监测报告，监测两次的取两次平均值，全年按频次法进行水质达标评价，达标次数不小于 80%的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供水水质（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的，应对水质不达标

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所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说明；未采取有效措施，供水水质未明显改善或存在继续恶化风险的，说明原因。（2）对应封闭管理和实际封闭管理公里数及工程合同、验收等材料进行核实；对设立了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示、隔离防护设施的，核实是否有图片、照片、数量等信息；设有地理界标、警示标示及隔离保护设施，但不完善的，说明原因。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计划、方案，说明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理由。（3）核实水源地区域是否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的数量、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无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提供相关禁止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存在上述活动的，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4）现场核查水源地附近是否存在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提供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的数量、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无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无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的，提供相关禁止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存在上述活动或场所的，提供活动或场所分布范围、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拟治理措施。（5）现场核查水源地附近是否存在建设项目或场所的，对建筑物、活动分布范围、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进行调查搜集，说明所采取的清理措施和效果，清理效果不明显，或者未采取清理措施的，说明原因。（6）现场核查水源地保护区是否有公路、铁路通过，已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公路、铁路进入保护区之前设立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部分防护措施的，提供相关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保护区有公路、铁路通过，但没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说明原因。（7）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规划或文件，同时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植被覆盖情况及植被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对于植被覆盖率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近年所采取的绿化措施及效果。

3. 组织管理评估主要工作方法：（1）核实水源所在地人民政府是否建立水源地安全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和重要事项会商制度的，由相关部门应提供联动机制建立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对联席会议或会商会议制度进行简要说明。（2）核实是否制定了水源地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并经批准实施的，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简要说明情况。（3）由相关部门提供资金投入机制类型、资金来源等材料，对于尚未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的，应说明理由和改进计划。（4）核实是否已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由相关部门提供水源地监控体系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运行状况、图片等；未建设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应说明原因。（5）核实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巡查制度文件和巡查记录；巡查制度未建立或者不完善的，应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工作计划。

4. 监测预警评估主要工作方法：（1）开展水源地排查性监测或营养状况监测，同时说明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以及达标情况等内容；对于未按规定对特定项目开展排查性监测或营养状况监测的，或者监测结果不达标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2）核查取水口附近水域是否有在线监测设施，并由相关部门提供在线监测设施位置、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等材料。（3）现场核查水源地附近是否建立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如有需由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报送方式、频率、分析报告，系统开发的相关文件、合同、系统图片等。

5. 应急保障评估主要工作方法：（1）已建立备用水源地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备用水源地建设相关批复文件、设计规模、运行情况以及配套供水设施的相关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如供水储备或配套供水设施不完善的，说明原因及主要影响，同时说明相关补救措施；对于尚未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地的，说明原因。（2）核实是否制定应对突发性水

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供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是否经批准实施的，已批准的需提供该预案；由相关部门提供人员、物资、技术保障体系的组成、物资储备场所、清单等。

四、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时签约。

2. 项目预算：15 万元。

3.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4.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 2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 综合实力 15 分	相关证书(12 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具有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以上环保科技奖项的，省（部）级以上每一项得 2 分、市级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在技术商务标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则不得分。	12 分
		信用等级(3 分)：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 备注：在技术商务标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分
2	项目负责人 及团队实力 评价 (19 分)	项目负责人(10 分)：具有环保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水环境质量调查、水污染防治课题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2 分。 备注：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文件、专利证书等在技术商务标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则不得分。	10 分
		团队实力评价(9 分)：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员符合多个得分项的可重复计算得分。 备注：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等在技术商务标中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3	相关业绩 (26 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前推 3 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负责完成水污染防治、评估、应急处置、风险防范等方面业务，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供应商负责完成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每个业绩 4 分，最高 12 分。	18 分
		供应商负责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备注：在技术商务标中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则不得分。	8 分

4	项目服务 实施方案 (20 分)	响应需求(14分):对水源地专项评估与长效技术方案综合评价,优秀的 12-14 分,良好的 8-12 分,一般的 3-8 分。	14 分
		进度控制与管理(3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情况,总体设计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是否分配合理,由评委横向综合对比后在 0~3 分内评定,最高得 3 分。	3 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3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保证报告的质量。由评委横向综合对比后在 0~3 分内评定,最高得 3 分。	3 分

(二) 价格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按照 10%】**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水利局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 2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 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 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 4）
4. 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注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共 5 项要求；以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报价总表（附件 5）；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 6）；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7）；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7）；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JSHL-DL-]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向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本表以上内容 [] 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采购人全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采购人全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
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供应商（盖章）：

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详列税费及其他费用				
总报价（大写）：				¥

- 注：1. 本表只是表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2. 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如实填写“名称”中斜体字部分。
3. 配套试剂部分填写单价，不纳入本项目总价计算，仅参与价格分计算。

附件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2			3.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本次响应产 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 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 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 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 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 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 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 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 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 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 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7：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